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三金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6.15中壽商一字第1090615004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30中壽商一字第1090830001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中國人壽

三金彩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特色1 繳費年期三年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3 提供多種
費率折減模式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中國人壽三金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中國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投保
範例 1**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三金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505,153元,以繳費期間三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255,102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25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1.8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1	40	250,000	151,142	1,493	2,116	505,153	153,258	153,796
2	41	500,000	347,495	4,913	7,020	651,653	354,515	355,056
3	42	750,000	545,212	10,269	14,777	1,027,579	559,989	727,156
4	43	750,000	716,863	15,681	22,708	1,044,916	739,571	743,271
5	44	750,000	725,046	21,150	30,820	1,062,553	755,866	758,101
6	45	750,000	731,714	26,676	39,110	1,080,238	770,824	779,727
7	46	750,000	745,050	32,260	47,580	1,098,172	792,630	792,643
8	47	750,000	749,445	37,903	56,233	1,116,208	805,678	805,691
9	48	750,000	753,739	43,605	65,063	1,134,391	818,802	818,814
10	49	750,000	757,932	49,367	74,070	1,152,719	832,002	832,014
20	59	750,000	804,153	110,420	175,778	1,163,709	979,931	979,945
30	69	750,000	851,536	178,198	300,388	1,253,965	1,151,924	1,151,940
40	79	750,000	908,467	253,437	455,781	1,377,089	1,364,248	1,364,272
50	89	750,000	960,649	336,960	640,797	1,616,485	1,601,446	1,601,466
60	99	750,000	1,032,078	429,680	877,879	1,890,111	1,909,957	1,909,996
70	109	750,000	1,107,952	521,824	1,144,517	2,252,469	2,252,469	-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1.80%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投保
範例 2**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三金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505,153元,以繳費期間三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255,102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25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0.7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1	40	250,000	151,142	-	-	505,153	151,142	151,680
2	41	500,000	347,495	-	-	648,667	347,495	348,036
3	42	750,000	545,212	-	-	1,017,681	545,212	712,379
4	43	750,000	716,863	-	-	1,024,097	716,863	720,563
5	44	750,000	725,046	-	-	1,030,563	725,046	727,281
6	45	750,000	731,714	-	-	1,036,827	731,714	740,617
7	46	750,000	745,050	-	-	1,043,090	745,050	745,062
8	47	750,000	749,445	-	-	1,049,203	749,445	749,457
9	48	750,000	753,739	-	-	1,055,214	753,739	753,750
10	49	750,000	757,932	-	-	1,061,124	757,932	757,943
20	59	750,000	804,153	-	-	964,994	804,153	804,165
30	69	750,000	851,536	-	-	936,705	851,536	851,548
40	79	750,000	908,467	-	-	926,653	908,467	908,483
50	89	750,000	960,649	-	-	979,845	960,649	960,661
60	99	750,000	1,032,078	-	-	1,032,078	1,032,078	1,032,099
70	109	750,000	1,107,952	-	-	1,107,952	1,107,952	-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0.7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增值回饋分享金：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3.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0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0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十項、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名詞定義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